**南昌大学物理与材料学院**

南大理材发[2023] 18 号

#### 南昌大学物理与材料学院物理学位授权点2024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推动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建立更加科学、公平、有效的优秀生源选拔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坚持立德树人，扩大导师招生自主权，并结合《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南大校发〔2023〕48号）的相关规定，物理学学科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学位点介绍

#### 南昌大学物理与材料学院是江西省唯一的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所在学院。2022年元月，在学校新一轮学科调整背景下，由原物理学学院与原物理系融合建立。

#### 学院现有材料科学与工程和物理学两个一级学科博士点，有材料科学与工程、物理学、光学工程、天文学四个一级硕士点；拥有材料物理与化学国家重点学科，设立物理学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是江西省唯一的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

#### 学院现有在校本科学生1399名，硕士、博士研究生915名，目前已形成一支以中国科学院院士江风益教授为学术领军人、由包括60名教授在内的196名专任教学科研人员组成的优秀师资队伍。学院教学和科研场地超过3万平米，拥有国家硅基LED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物理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物理实验课程国家级虚拟教研室、中国物理学会科普教育基地（江西省唯一）和江西省二维功能材料及器件重点实验室、江西省聚变能与信息控制重点实验室、江西省先进功能薄膜材料工程实验室等多个省部级重点教学科研平台。历年来，学院围绕学科发展前沿、以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发展重大需求为牵引，开展原创性、前瞻性的基础和应用研究，在半导体照明领域实现了“卡脖子”关键技术的重大突破，并产生了一批标志性的科研成果，其中“硅衬底高光效GaN基蓝色发光二极管”获2015年度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

#### 学院坚持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工程技术并重，注重培养学生工程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致力于培养具备创新意识和解决复杂工程问题能力、具有多学科交叉特色和国际化视野的复合型高层次人才。现有物理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物理学和应用物理学四个本科专业。物理学、物理学和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是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应用物理学是江西省一流专业建设点。

#### 围绕学校确立的新的发展定位和建设要求，学院正积极探索管理机制改革和学科建设模式创新，为建设能汇聚和培养一流科技人才、能切实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有学术特色和突出技术强项的理工融合发展的新型学院而奋力前进。

#### 二、工作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落实信息公开。

#### （2）坚持立德树人，实行全面考查，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科研能力、科研素质、知识体系和知识结构进行考核。

#### （3）坚持科学选拔，强化学科综合考核，规范和保障导师在选拔录取中的自主权。

#### （4）坚持客观评价。考核成绩量化按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确定，体现报考学生的综合水平。

#### （5）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考生，服务考生，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 三、招生导师及名额

#### 物理与材料学院物理学专业博士招生方式分为硕博连读和普通招生两种形式，均使用“申请-考核”制。

#### 四、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

#### （一）普通博士生

#### （1）学历条件。须为全日制应届或往届硕士研究生，且最迟于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获得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硕士学位者，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

#### （2）外语条件。申请人的外语水平至少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在英语语言国家获得过学士以上学位者；

####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425分或全国大学四级考试（CET4）成绩≥450分；

#### 托福（TOEFL）成绩≥80分；

#### 雅思（IELTS）成绩≥6分；

#### 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且成绩合格；

#### 以上成绩证书获得时间距当年博士入学时间（9月1日）不超过6年（含6年），若报考时为在读硕士研究生，则成绩证书获得时间不受以上时间限制；

#### （3）学术条件。坚守学术诚信，无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有较好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产出，近五年内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 作为主要成员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且已取得一定成果；

#### 作为主要成员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 作为主要成员在全国研究生创新竞赛或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中获得奖励；

#### 取得其他创新性成果的；

#### （4）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5）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体检规定；

#### （6）申请者培养方式限定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

#### （7）须有至少两名物理学领域内教授或研究员的书面推荐意见；

#### （8）符合《南昌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要求，且必须在征得报考导师同意后方能报考；

#### （9）硕士学习期间课程成绩优良，掌握了良好的专业基础知识。

#### （二）硕博连读博士生

#### 1、招生对象

#### （1）南昌大学全日制二年级在籍优秀硕士（不含定向就业研究生）。

#### （2）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 2、报考条件

#### （1）外语条件。申请人的外语水平至少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在英语语言国家获得过学士以上学位者；

####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425分或全国大学四级考试（CET4）成绩≥450分；

#### 托福（TOEFL）成绩≥80分；

#### 雅思（IELTS）成绩≥6分；

#### 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且成绩合格；

#### 以上成绩证书获得时间距当年博士入学时间（9月1日）不超过6年（含6年），若报考时为在读硕士研究生，则成绩证书获得时间不受以上时间限制；

#### （2）学术条件。坚守学术诚信，无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有较好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产出，近五年内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 作为主要成员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且已取得一定成果；

#### 作为主要成员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 作为主要成员在全国研究生创新竞赛或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中获得奖励；

#### 取得其他创新性成果的；

#### （3）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4）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体检规定；

#### （5）申请者培养方式限定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

#### （6）须有至少两名物理学领域内教授或研究员的书面推荐意见；

#### （7）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专业应与物理专业相同或相近;

#### （8）已完成硕士研究生阶段课程学习，成绩优秀;

#### （9）积极创新，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者(排第一)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10）受到任何处分、涉嫌学术不端行为者，或课程考试有舞弊、重修记录者、未向学校交纳应缴的各类费用者，不得参加选拔。

#### 五、工作程序

#### （一）报名程序

#### 网上报名: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南昌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gsas.ncu.edu.cn/）进行报名，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

#### （二）报名材料

#### 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入学时须核验以上材料的原件，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所需材料如下：

#### 1.普通博士生

#### 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登记表》原件（请贴上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彩照）。内含2份专家推荐信等，可在南昌大学研究生院官网下载中心或“南昌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中下载；

#### 英语水平成绩证明（TOEFL；IELTS；CET4、CET6等）；

#### （3）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出版专著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及其复印件；

#### （4）缴费凭证（打印网上缴费界面即可）；

#### （5）本人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硕士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应届硕士生：硕士研究生证复印件、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在读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习信息网上注册申请）；最迟需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 已获硕士学位者：研究生学历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认证报告》。

#### 国（境）外学历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 本科学历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认证报告》。

#### （6）硕士成绩单；

#### （7）硕士学位论文情况：已获硕士学位者介绍硕士学位论文概要和创新情况等，并提供硕士论文（附评阅书或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介绍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研究进展等；

#### （8）自我评价一份（需手写签名）。

#### （9）经报考导师审核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计划书（计划书不少于5000字）；

#### （10）南昌大学研究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 2.硕博连读博士生

#### 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登记表》原件（请贴上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彩照）。内含2份专家推荐信等，可在研究生院官网下载中心或“南昌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中下载；

#### 英语水平成绩证明（TOEFL；IELTS；CET4、CET6等）；

#### （3）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出版专著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及其复印件；

#### （4）缴费凭证（打印网上缴费界面即可）；

#### （5）本科与硕士阶段加盖公章的成绩单原件，本科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及学生证原件（原件只作审核用）及复印件；

#### （6）本科《教育部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士《学位证书认证报告》及研究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7）南昌大学研究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六、资格审查及材料评议

#### 1.成立资格审核小组

#### 资格审核小组根据《南昌大学物理与材料学院物理学学位授予点2024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

#### 2.成立材料评议小组

#### 材料评议小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评议，材料评议小组人数不少于3名博士生导师。材料评议小组以成员独立评分的形式进行材料评议。考生的材料评议得分为全部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分。材料评议满分为100分，60分为及格分，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 材料评议结果须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后由学院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 评议主要内容：

#### （1）基本素质：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本科和硕士就读院校、学科、专业；本科和硕士学业成绩；英语水平等基本素质。

#### （2）科研能力：研究生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包括工作论文数量与质量，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专利发表情况、科研获奖等。

#### （3）创新潜质：根据科研能力、自我评价、研究计划、导师意愿等评价考生创新潜质等。

#### 3.综合考核

#### 学院组织不少于五名博士生导师(含招生导师)组成考核专家组，对考生进行学科综合考核。各学科考核小组对进入考核阶段考生的学科背景、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英语水平等进行全面考核。学科综合考核全程录音录像。学科综合考核分为英语水平测试、专业基础考试、专业综合面试三方面内容。考核方式为笔试与面试结合。

#### 英语水平测试：对考生的英语应用能力进行测试，主要考核英文写作、文献阅读能力。

#### 专业基础考核：主要考核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 专业综合面试：重点考核申请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硕士课程学习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质等。

#### 英语水平测试、专业基础考试、专业综合面试均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及格线60分），有任一科目未达到及格线者，视为综合考核成绩不及格，不予录取。

#### 具体考试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博士点 | 考试科目 | 时长 |
| 物理学 | 英语水平测试 | 60分钟 |
| 专业基础考核 | 10-15分钟（口述答题） |
| 专业综合面试 | 20分钟 |

#### 每个招生导师的报考学生按照综合考核成绩单独排序。

#### 综合考核成绩计算规则如下：

#### 综合考核成绩＝英语成绩×20%+专业综合面试×80%。

#### 备注：报考“申请-考核”制的考生和报考硕博连读的考生将同时参加复试，复试结束后各博士点严格根据参加复试考生的综合考核成绩，按照报考导师进行排序，择优录取。

#### 4.录取及公示

#### 考核结束，各项成绩合格，学院根据导师招生资格和综合考核成绩排序，择优录取。物理与材料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综合考核情况、当年度博士生招生计划及招生资格导师意见，提出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后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 5.违纪处理

#### 学院将对选拔全过程进行监察督导，对在考核、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导师和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将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相关导师的导师资格。在报考和考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纪的考生，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其报考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取消入学资格。物理与材料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申诉电话：0791-83969329。

#### 七、其他

#### （1）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南昌大学研究生招生相关文件。

#### （2）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本细则由物理与材料学院负责解释。

|  |  |
| --- | --- |
| 南昌大学物理与材料学院党政办公室 |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